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东台恒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恒誉泰”）合计持有的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东方”）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浦钛业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供应链”）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金浦钛业拟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 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金浦钛业同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置换的差额部分并向恒誉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利德东方 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8月14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选聘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选聘，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